

秘鲁和新西兰关于地理标志谅解的换文

秘鲁致函新西兰

蒂姆·格罗泽

贸易部长

新西兰

尊敬的部长：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新西兰政府和秘鲁政府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根据国内法律，并为了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保持一致，秘鲁政府和新西兰政府确认来自两个国家任何一方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都将在对方国家受到保护。

为了与前一款的规定保持一致，新西兰确认将根据新西兰法律所允许的幅度、并按照新西兰法律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法律手段，保护“Pisco”这一地理标志。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新西兰政府和秘鲁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TPP协定实施当日生效，适用于新西兰和秘鲁。

此协定的英文和西班牙文同等作准。如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您真诚的，

马佳丽-席尔瓦

外贸及旅游部部长

秘鲁

新西兰回函秘鲁

马佳丽-席尔瓦

秘鲁外贸及旅游部部长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今天的来函，内容如下：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新西兰政府和秘鲁政府在TPP协定谈判过程中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根据国内法律，并为了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保持一致，秘鲁政府和新西兰政府确认来自两个国家任何一方的葡萄酒和烈酒的地理标志都将在对方国家受到保护。

为了与前一款的规定保持一致，新西兰确认将根据新西兰法律所允许的幅度、并按照新西兰法律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法律手段，保护“Pisco”这一地理标志。

我荣幸地提议，本函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构成我们新西兰政府和秘鲁政府间的谅解。该谅解将于TPP协定实施当日生效，适用于新西兰和秘鲁。

此协定的英文和西班牙文同等作准。如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我愿进一步确认，您的来函反映了新西兰政府与秘鲁政府在
TPP协定谈判期间作出的承诺，并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新
西兰和秘鲁两国政府间的谅解。

您真诚的，

蒂姆·格罗泽

贸易部长

新西兰